

肥东县沙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治河清源生态修复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8月2日，肥东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组织召开了肥东县沙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治河清源生态修复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肥东县沙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治河清源生态修复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巢湖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工程总体目标与布局要求，以问题与目标为导向，针对沙河流域存在生态系统遭受胁迫、生态服务功能退化及流域管理等方面问题，按照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模式与实施途径，着重开展了以下治理工程：

- （1）基础先导工程，含河道防洪保障工程、城镇面源污染治理工程。
- （2）节水养田工程，主要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程和农田退水生态系统修复工程。
- （3）治河清源工程，主要为生态基流调节工程、多塘湿地系统工程、湖库生态修复工程、生态斑块恢复工程及生态河道建设工程。
- （4）智慧流域建设，主要为智慧流域建设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肥东县沙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治河清源生态修复工程项目位于安徽省肥东县，项目于2022年11月2日取得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肥东县沙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治河清源生态修复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批复文号合发改投资〔2022〕1137号。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完成了《肥东县沙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治河清源生态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的编制工作，2023年7月10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环建审〔2023〕1026号《关于肥东县沙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治河清源生态修复工程环影



响报告表的批复》予以批复。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开工，2024 年 5 月完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7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0.4%。

（四）验收范围

经现场勘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结合各工程主要环境影响因素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确定的评价范围，验收调查范围与环评报告评价范围原则上一致，具体如下：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统计表

环境要素	竣工验收调查范围及内容
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
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
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地
声环境	项目沿线 200m 范围内区域
生态环境	项目永久用地及临时用地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将本项目变动情况与《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重大变动清单进行对照后，本项目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直接纳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工程现场的调查结果表明，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1.水、声、气、固废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产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本工程生态环境恢复情况良好。

3.社会影响调查

建成后大幅改善当地交通营运能力、对提高交通安全系数起到积极的影响，为人们创造了较为便利、舒适的生活环境，带来积极的社会影响。

4.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制定了各类施工机械、设备的保养计划，严格按照保养计划实施保养；临时故障及时排除；施工区配备吸油毡、围油栏，黄沙、灭火器、回收加盖空桶，有效降低了因施工事故造成的污染影响。

四、验收结论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肥东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肥东县沙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工程-治河清源生态修复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无重大变更，全面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环保投资落实到位，针对可能的污染源和生态环境采取了有效的保护措施，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该工程总体上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验收组长（签字）：

肥东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盖章）



2024年08月09日

